

目 录

1	概述	1
2	编制依据	3
3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4
3.1	公众方式及途径	4
3.2	公众信息内容	4
3.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	15

1 概述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由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兴建，注册资金 7000 万元，资产总额 5.1 亿元。生产厂区位于连云港市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板桥综合产业园）瑞和路 6 号，占地面积 200 亩，现有员工 160 余人。

三吉利公司充分利用苯二酚产业优势，通过技术研发，不断开发下游产品，对主导产业进行补链和延链。采用对苯二酚为原料生产(R)-2-(4-羟基苯氧基)丙酸，采用邻苯二酚为原料生产胡椒环、胡椒醛、二氢黄樟素、胡椒基丁醚（PBO）等系列绿色高端下游产品。其中“苯酚羟基化法生产邻苯二酚联产对苯二酚”技术填补国内空白，振兴、促进、带动邻苯二酚产业链的发展，带动了以苯二酚为龙头的产业链的建立。苯二酚、呋喃酚产品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排名经过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证明，苯二酚、呋喃酚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国内第一，为细分行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项目技术先进性经过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符合江苏省“十四五”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对地区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为突出的引导和支撑作用。

三吉利公司拟在厂区内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1 万吨苯二酚绿色高端下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 万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及其甲、乙酯）装置、年产 0.5 万吨胡椒环装置；二期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0.2 万吨二氢黄樟素装置、年产 0.2 万吨胡椒基丁醚装置、年产 0.2 万吨胡椒醛装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 万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其中自用 0.3 万吨、外售 0.7 万吨）、0.15 万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0.15 万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0.5 万吨胡椒环、0.2 万吨二氢黄樟素、0.2 万吨胡椒基丁醚、0.2 万吨胡椒醛。

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连工信备〔2021〕2 号，项目代码为 2102-320700-07-02-714054。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项目—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2 编制依据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

(2) 《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 号），环境保护部，2014 年 5 月 22 日；

(3)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5 号），2015 年 9 月 1 日；

(4)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意见》（苏环规[2012]4 号），2012 年 10 月 22 日；

(5) 《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苏环规[2016]1 号）

3 公众征求意见情况

3.1 公众方式及途径

本项目公众参与采用多种形式，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形式包括：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一览表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 http://www.jslygc.com/show.aspx?id=2286	2021年2月22日至 2021年3月5日
2	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 http://www.jslygc.com/show.aspx?id=2287	2022年2月7日至 2022年2月18日
3	在“连云港日报”进行报纸公开	2019年2月22日至 2019年2月23日
4	在“板桥管委会公示栏”进行张贴公示	2022年2月14至 2022年2月18日

3.2 公众信息内容

3.2.1 网络公示

1、第一次网络公示

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5日，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管网（<http://www.jslygc.com/show.aspx?id=2286>）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内容见表 3.2-1，公示的图片见图 3.2-1。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建设年产 2.1 万吨苯二酚绿色高端下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取得连云港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年产 2.1 万吨苯二酚绿色高端下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连工信备（2021）2 号），根据备案内容，项目总投资 5 亿元，

具体内容如下：

在现有厂区剩余 80 亩场地建设年产 2.1 万吨苯二酚绿色高端下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产：1 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其中自用 0.3 吨、外售 0.7 吨）、0.15 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乙酯、0.15 吨(R)-2-(4-羟基苯氧基)丙酸甲酯、0.5 万吨胡椒环、0.2 万吨二氢黄樟素、0.2 万吨胡椒基丁醚、0.2 万吨胡椒醛。按照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向公众进行第一次信息发布，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1 万吨苯二酚绿色高端下游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江保卫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经济开发区瑞和路 6 号

投资总额：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0 万元

占地面积：133000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岗位操作人员班次为四班三运转制；年工作日以 300d 计，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二、建设单位概要

单位名称：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连云经济开发区瑞和路 6 号

单位联系人：匡主任

联系方式：13812346182

三、环评机构概要

单位名称：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 2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方式：0518-85783033

电子信箱：lyhjkj@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项目本次公示→选址、规模的法规相符性分析评价→施工方案技术先进性评价→污染因素排查、治污效果评估及排污量核算→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污染防治措施对策及应急预案制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主体）→补充修改完善→上报技术评审→补充修改完善→公示→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等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地方政府及其环保主管部门提出。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自本次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图 3.2-1 网络第一次公示

2、第二次网络公示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lygc.com/show.aspx?id=2287>）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附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2，公众意见表见表 3.2-2。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图 3.2-2 网络第二次公示

表 3.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名称	江苏三吉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1 万吨苯二酚绿色高端下游产品技术改造 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2.2 报纸公示

2022年2月22日到2022年2月23日，在“连云港市日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3。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建设项目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介绍了建设项目情况；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公众意见处理

在两次网络公示进行信息公示及报纸公示、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设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